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0,130,6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支付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与麒麟软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88.91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3,086,375.12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移固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7.70	2030年4月
	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8.15	2030年8月
	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	5.09	2030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购买日期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69-10008	2026年第2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15,000.00	1.05	9个月	固定利率型	2026/07/31	否	是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69-1000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5,000.00	1.00	6个月	固定利率型	2026/07/31	否	是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69-1000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0.80	3个月	固定利率型	2026/07/31	否	是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07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866期	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0	1.20	9个月	固定利率型	2026/07/31	否	是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08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1.20	6个月	固定利率型	2026/07/31	否	是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06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1.00	3个月	固定利率型	2026/07/31	否	是	否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5289706	2026年对公大额存单9个月第2期（住享款）	大额存单产品	13,000.00	1.20	9个月	固定利率型	2026/07/31	否	是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52898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1.00	3个月	固定利率型	2026/07/31	否	是	否
合计					150,000.00							

注：以上序号1、2和3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669）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4、5和6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22909715310008）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7和8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652429100）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	-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0.00	-
4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240.00	-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2.50	-
6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	40,000.00	9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80.00	-
8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165.00	-
9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
10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59	-
1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50,000.00	37.50	-
1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55.00	-
13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
14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	-	-	15,000.00
15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55,000.00	-	-	55,000.00
16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17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	-	50,000.00
18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19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7,000.00	-	-	7,000.00
20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21	中国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1,315.26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3. 公司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6月9日，麒麟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了5亿元大额存单和3亿元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6亿元大额存单；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购买了1亿元大额存单。目前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赎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收益1,102,557.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及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025）。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8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7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4,476,993	0.17	0	14,476,993	0.17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20,163,678	72.72	0	6,220,163,678	72.72
H股	2,318,776,000	27.11	0	2,318,776,000	27.11
股份总数	8,553,416,671	100.00	0	8,553,416,671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0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7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83,915.48元，其中包括第4期欠付款本金1,991,255.89元、第5期欠付款本金913,747.86元及2026年6月26日至7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178,911.73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381,391,040.25元及2026年7月30日至7月31日期间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临2026-41、临2026-53）。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2200.00万元以及第6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年7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83,915.48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4期欠付款本金1,991,255.89元、第5期欠付款本金913,747.86元及2026年6月26日至7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178,911.73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5期部分本金及第6期、第7期欠付款本金31,086,252.14元及2026年7月30日至7月31日期间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78,369,359.75元及利息78,678,500.18元，尚欠本金381,391,040.25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04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3号）。

3、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22号）。

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推进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特种领域相关专项许可资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在取得相关资质后，纵横股份实施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结合外部融资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在履行完相关审查程序后，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履行合规程序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综合研判行业发展态势，适时决策相关项目的实施计划。后续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并在履行完相关审查程序后，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